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7年10月3日
文	字第461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急性傳染病股
 承辦人：黃士峯
 電話：7134000#1228
 傳真：07-7131571
 電子信箱：feng1005@kcg.gov.tw

80148
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73738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建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(下稱公費藥劑)擴大使用條件自107年10月1日起適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9月25日疾管新字第10700406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針對本局旨揭建議事項，疾病管制署回復內容綜整如下：

(一)採購儲備公費藥劑之主要目的，係為因應全球流感大流行之防疫需求。由於此類藥物並未納入健保，因此季節性流感之醫療需求屬自費項目，然為善用國家資源，提升藥劑儲備效益，減少屆期耗損，爰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專家建議，於流感疫情高峰期間，釋出效期最短藥劑供季節性流感治療使用，又為避免過度用藥影響原本儲備目標之達成，故需妥善使用避免安全儲備量不足。

(二)該署將依國內流感疫情狀況與公費藥劑庫存情形及諮詢會建議，適時調整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及適用期間，以維持行政院核定之安全儲備量並避免屆期銷毀。

(三)醫師於診治病患如遇有符合現行公費用藥條件者，不須快篩即可開立公費藥劑。

三、綜上，疾病管制署決議公費藥劑擴大期使用條件維持原規劃，暫不予以擴大。

正本：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

抄送：1. 報知院所

2. 列網站及FB

請批示

局長黃志中

康維敬 10/2018

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如於

王銘

107/10/6

裝

訂

線